附件4

焦作市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减轻处罚清单
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减轻处罚条件（同时具备） | 自由裁量  处罚幅度 | 法律依据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发布已过广告审批有效期的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| 1.已过广告审批有效期且逾期六个月以内；  2.广告发布内容与原审查批准内容一致；  3.及时改正；  4.危害后果轻微。 | 处3万元以下罚款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四十六条**  发布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农药、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，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（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）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；未经审查，不得发布。  **《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**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八条处罚：（二）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或者广告批准文号已超过有效期，仍继续发布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； 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** 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，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，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、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：（十四）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，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。 |  |
| 2 | 除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广告外，涉及疾病治疗功能或医疗用语的广告违法行为 | 1.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六个月以内，或浏览点击量3000次以下；  2.广告影响力和影响范围较小；  3.及时改正；  4.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较轻，对消费者欺骗、误导作用较小。 | 处3万元以下罚款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十七条** 除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广告外，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，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。  **第五十八条**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，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，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，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、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:（二）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，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，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|  |
| 3 |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规定条件 | 1.及时改正；  2.产品经检验合格；  3.危害后果轻微。 | 处3000元以下罚款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》第四十六条** 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，并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。  第五十三条　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，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，责令改正，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。 |  |
| 4 |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经认证的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 | 1.货值金额2万元以下；  2.能够说明产品合法来源及提供；  3.及时改正；  4.危害后果轻微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处2万元以下罚款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第二十七条**　为了保护国家安全、防止欺诈行为、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、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、保护环境，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，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，方可出厂、销售、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。  **第六十六条**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，擅自出厂、销售、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，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 |  |
| 5 | 认证机构未按规定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 | 1.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六个月以内；  2.及时改正； 3.危害后果轻微。 | 没收违法所得，处2万元以下罚款。 | 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第二十六条** 认证机构应当对其认证的产品、服务、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，认证的产品、服务、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，认证机构应当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，并予公布。  **第五十九条第一款**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撤销批准文件，并予公布：(三)未对其认证的产品、服务、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，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、服务、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，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； |  |

备注：1.本清单所列违法行为对应的适用情形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，均须满足全部适用条件才可实施减轻处罚；

2.因实施本清单违法行为被免于行政处罚或减轻处罚后，又实施同种违法行为的，原则上不再适用本清单予以减轻处罚。